

红桥清风



【第二期】



2023年8月



本期目录

内部资料
仅供学习

【信息动态】

- ①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半年报”解读
- ②时刻紧绷政治纪律这根弦

【以案明纪】

- ③“收礼单”成了“违纪账”
- ④个人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书籍或者制作网络媒体中涉及国家秘密案例
- ⑤诬告陷害、恶意举报典型案例
- ⑥哪些“评审费”“讲课费”不能拿

【业务研讨】

- ⑦说说某些高级党员干部“妄议中央”的具体内容
- ⑧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纪法罪认定

【以史为鉴】

- ⑨晏婴辞礼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半年报”解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陆丽环报道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今年上半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上半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3193 起，批评教育帮助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																				
时期	项目	总计	级别		问题类型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群众利益问题上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不作为、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负担	服务群众不主动、不深入，漠视群众疾苦	政绩观错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其他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吃喝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其他		
2023年6月	查处问题数	10111	2	48	669	9392	54	3338	258	24	208	62	2412	772	985	236	932	180	650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	14191	2	49	801	13339	104	5092	324	30	293	64	2747	1205	1581	258	1383	273	837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10445	2	36	539	9868	77	3412	208	18	177	52	2322	905	1243	213	1044	202	572	
2023年以来	查处问题数	43193	5	254	3136	39798	289	15458	1228	106	940	224	10204	2937	3085	1119	3958	832	2813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	62054	5	292	3689	58068	490	24168	1593	138	1503	243	11852	4518	5029	1250	6328	1298	3644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43833	4	217	2563	41049	365	15697	984	66	831	197	9617	3349	3733	994	4567	1001	2432	
备注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其他”问题包括：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制图							

和处理 62054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43833 人。

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的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半年报”，实实在在的数据充分反映出纪检监察机关锲

而不舍、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的生动实践。

紧盯“国之大者”，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等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的作风顽疾。上半年，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全国共查处问题 15458 起，占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总数的 85.8%。纵观近年来全国查处情况，此类问题在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中占比居高，这一方面表明纪检监察机关紧盯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从严查处、一严到底。

7 月 11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持续释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强烈信号。

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党中央连续 5 年专门部署推动的重要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注意发现和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现象，保障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上半年，全国共查处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问题 106 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38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66 人。

4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了青海省 6 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近年来，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问题在各类“四风”问题中居高不下。上半年，全国查处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问题位列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前两位，分别为

10428起、6022起，这两类问题占全国查处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65.4%。凸显出“四风”问题仍然顽固复杂，顶风违纪问题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必须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对隐蔽隐性问题，精准发现，严防反弹回潮。

记者注意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年来公布的典型问题，很多都涉及领导干部由风变腐、风腐一体问题。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省部级领导干部问题5起，地厅级领导干部问题254起。事实一再表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不管是谁，不管地位多高，只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要受到严肃处理。

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看住国家资产、集体财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保障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政策落实为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领域责任落实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数据显示，上半年，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方面，全国共查处问题1228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59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84人。

作风建设是关乎我们党更好实现长期执政、更好履行执政使命的永恒课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准确把握反“四风”的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以实招硬招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时刻紧绷政治纪律这根弦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严守政治规矩、严明政治纪律作出重要论述，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重要遵循。今天，桥院清风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部分相关重要论述，与您一同学习领会。

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注重政治上的要求，必须严明政治纪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紧绷政治纪律这根弦，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含糊，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在党的纪律规矩中，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要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决不搞“七个有之”那一套。

——2022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必须做到政治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经常同党中央对标对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校正偏差，不打折、不变通、不走样，决不能各行其是、各自为政。

——2022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局部服从全局，确保各项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017年10月25日，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必须执行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政策策略，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2023年2月，习近平重要文章《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

【以案明纪】

“收礼单”成了“违纪账”

乡情礼俗虽常情，亲清二字不能忘。

一杯一盏醉心志，一金一银破设防。

商人无利不起早，一枣能换梨一筐。

有权必须守底线，莫让围猎钻空当。

[案情简介]

李某，中共党员，时任中铁某局某公司某项目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收受劳务队伍、物资供应商烟酒茶合计15627元，用于项目对外招待。2020年9月25日，李某父亲去世办丧期间，共计收受管服对象挽金19000元。2021年5月31日，项目举办封顶仪式，仪式结束后，李某安排劳务队伍、供应商、广告商及项目部管服人员共同参加封顶聚餐，聚餐期间设收礼台，共收取礼金32500元，用于支付15桌宴席餐费、酒水等费用。中铁某局某公司给予李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同时，责令项目参与聚餐的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承担违规聚餐费用。

[案情剖析]

这是一起项目经理违规收受礼品、挽金，违规安排项目工作人员接受管服对象礼金的典型案例。婚丧嫁娶、逢喜送彩是中国人传统习俗，李某却以“礼尚往来”为由麻痹自己，忽视了对对方送礼的本质原因是自己手中的权力。送礼者动机虽不相同，但图的都是利。一些“围

猎者”更是打着“礼尚往来”的幌子，利用婚丧嫁娶等人生节点做“感情投资”，让党员干部放松警惕，一步步滑入权钱交易的腐败泥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和毅力，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但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本案中的党员干部仍然心无畏、行无惧，将纪法抛之脑后，将自己置身事外，与管服对象“亲而不清”。李某让自己背负了礼品礼金背后的“人情债”，也埋下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隐患。作为项目“一把手”，对管服对象的挽金来之不拒，必将因人情世故羁绊，卸下防线，陷入“泥潭”。项目封顶本为喜庆事宜，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却被喜悦冲昏了头脑，相关费用变相让劳务队伍、供应商、广告商承担，让这场喜宴从本质上变了味道。同时在聚餐地设置收礼台、安排人员记账，收礼台却成了自己的“曝光台”，收礼账成了自己的“违纪账”，不仅给企业“抹了黑”，也让自身破了纪，最终被举报受处分，喜事变“憾事”。

[执纪者说]

婚丧喜庆事宜是人生常事，如何才能不碰底线、不踩“红线”？首先要在思想上分清公与私、奢与简，其次在实践中要严格落实“一报告八禁止”，如实报告，坦荡清白。一条烟、一张卡、一笔礼金，看上去是正常的人情往来，却往往是党员干部从违纪违法的肇始，很多党员干部都是从战战兢兢收受烟酒茶、小红包开始，到肆无忌惮收受贵重礼品、巨额礼金，最后滑入腐败堕落的深渊。“酒桌”“饭局”“婚丧嫁娶”更是围猎干部、权力寻租、营造圈子的“剧场”。破除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靠思想和觉悟。党员干部面对馈礼必须

头脑清醒，在讲究礼节的同时，始终牢记在遵守纪律的原则性问题上没有多少之分、没有大小之别，也没有讨价还价余地，不该拿的钱一分都不要拿，不该收的礼再轻也不能收。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时刻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光明磊落与管服对象交往，把精力放在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实际困难上，防止把“亲”“清”关系庸俗化为吃喝送礼等物质往来，推动形成亲清新型关系。亲则两利、清则相安。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屡禁不止，既反映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也警示我们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仍需久久为功，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这就要求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将贪污腐败拒之门外，守牢初心、清正做人、用心干事，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准则，杜绝人情往来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在个人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书籍或制作网络 媒体中涉及国家秘密案例

违反保密法和《新闻出版保密规定》，在个人公开发表论文、出版书籍或者制作网络媒体中涉及国家秘密。

[案情简介]

某法学网站被发现刊登 1 篇内容敏感的论文，经有关部门鉴定，该论文属于秘密级国家秘密。经查，论文作者为某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赵某，其同时是某政法机关的科长。赵某在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时，利用工作之便，未经领导审批，擅自引用了有关涉密文件的内容。论文初稿完成后，赵某将论文提交导师杨某审阅，但未说明里面引用了涉密文件。杨某提议将论文向有关学术期刊投稿，双方商定共署两人名字。随后，杨某通过互联网电子邮箱将文章投给某法学网站及 4 家学术期刊，被网站录用并刊登，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赵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对杨某进行通报批评。

[案情剖析]

赵某在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时，利用工作之便，未经领导审批，擅自引用有关涉密文件的内容。该论文公开发表后，造成泄密。赵某的行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职学生通常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职场工作人员。相比全日制学生，在职学生参与的科研活动较少。但是，一些在职学生不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将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随意带入学校科研活动中，导致泄密。赵某因其严重的泄密行为被处以严厉的党纪政务处分。

[执纪者说]

近年来，少数涉密人员在报纸杂志公开发表文章，退休或离职后

撰写个人回忆录，进行文学创作，为了追求创新，“引人入胜”，就“独辟蹊径”，将一些在过去工作中知悉、掌握的涉密信息加入其中，书稿出版前也不报单位审定，结果泄露国家秘密，对有关工作涉及的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极大危害。保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新闻出版保密规定》要求，个人拟向新闻出版单位提供公开报道、出版的信息，凡涉及本系统、本单位业务工作的或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限不清的，应当事先经本单位或其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以下是日常保密工作“十项注意”：

1. 不私自打听、索取、传播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不得擅自复制、摘抄、销毁、买卖和私自留存涉密文件资料。
3. 不用手机等设备拍摄、扫描、存储或传递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4. 不在公共场合和非涉密场合谈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5. 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6. 不用微信、微博、QQ等非涉密网络发布或传递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7. 不在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场所存放涉密载体。
8. 不将涉密文件资料、涉密计算机带出办公场所，或私自在家中处理涉密信息。
9. 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涉密场所。
10. 不以接受访谈咨询、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学术报告、新闻报道、成果申报等任何方式公开或传播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

诬告陷害、恶意举报典型案例

8月14日，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一批诬告陷害、恶意举报案件，其中典型案例。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邹某某恶意举报问题。邹某某因长期未得到组织提拔，对学院选人用人工作心怀不满。2021年8月至12月，邹某某在武汉城市职业学院正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启动前、公示期间以及公示结束后，先后3次制作并指使他人分别向省市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学院纪委及其他人员散发匿名举报信41封，持续举报被选拔对象张某学历造假、学院“带病提拔”等问题。经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纪委核查，邹某某反映问题均不属实或查无实据，部分反映存在夸大歪曲事实的情况，严重干扰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属于恶意举报行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纪委经立案审查，2023年5月，给予邹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廉政提醒】

以上通报的典型案例，为实现个人不合理诉求，肆意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诬告，攫取职务晋升，诬告陷害竞争对手，干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挟私报复，罔顾事实，对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的问题仍诬告陷害他人，甚至采取公开发布不实视频等手段，对他人生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这类行为扰乱信访举报秩序，挫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对地方政治生态、社风民风造成不良影响。

省纪委监委强调，要充分认识到严肃查处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行为，是激励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净化全省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要深入排查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诬告陷害、恶意举报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持续亮明为干

事担当者撑腰的鲜明态度。加强宣传解释，引导党员群众实事求是、依法有序反映问题，减少误告、错告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安全稳定的信访举报秩序。

哪些“评审费”“讲课费”不能拿

[案情简介]

（一）以评审费讲课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 某县县委党校原常务副校长赵某某召集县委党校班子研究决定，以发放宣讲费、函授班次课酬、出题阅卷费、班主任费等名义向干部职工发放津补贴，经分管财务副校长陈某某审批后，分四次发放津补贴共计 13.78 万元。赵某某领取 9800 元、陈某某领取 1.42 万元。陈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某某因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由二级主任科员降为三级主任科员。

（二）在本职工作范畴内额外领取评审费讲课费

2. 某市某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某任职期间，该局根据职责组织了多项评审活动，外请专家进行评审。同时，朱某本人也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并参照外请专家标准领取了评审费共计 10 万余元。评审工作属朱某本职工作范畴，其额外领取评审费，违反廉洁纪律，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执纪者说]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业务研讨】

说说某些高级党员干部

“妄议中央”的具体内容

“13条军规”出台后，广大“自媒体”就有了方向和坐标，知道怎么采编、怎么创作、怎么转发？始终走在正确的道路上，而不再是像原来那样的天马行空，口无遮拦，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或者不知道到底哪样该说，哪样不该说！“军规13条”，针对的是自媒体。而“不得妄议中央”，针对的是党员干部。先来看下对“妄议中央”的定义：

妄议中央



政治学术语

妄议中央，是有特定所指的，是指党员干部不按照法定程序和渠道，对党的方针政策妄加议论和批评，是“当面不说，背后乱说”——这里的背后，还指脱离规定渠道乱发议论。 [1]

中文名	妄议中央
含义	当面不说，背后乱说
词性	贬义
提出人	中央纪委法规室

看到这个解释，就明白了。

原来，有资格妄议中央、并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只能是一些党员干部。不是党员干部的，比如广大普通老百姓，虽然也不能杜绝他们妄议中央，但广大普通老百姓妄议中央，并没有党员干部来得有震动性和危害性。所以基于这一点，国家特地对党员干部量身定制一个“不得妄议中央”的规矩，就真的非常准确，非常有的放矢。

那么党员干部的“妄议中央”，有哪些表现形式呢？

- 1、在私底下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说三道四；
- 2、在网络社交媒体上大放厥词、肆无忌惮；
- 3、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搞变通，甚至不贯彻；
- 4、当面口口声声“保持一致”，背后态度暧昧、立场摇摆；
- 5、对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甚至搞非组织活动。

党员干部因为上述5个不当言行，所以就产生下面6个严重问题：严重损害中央的权威，严重影响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的威信，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妄议”两字的关键是“妄”，发表的是“妄言妄语”。

在中国，党纪威严，法不容情，那些妄议中央的党员干部有很多，但都受到了严肃处理。

下面就来看看一些党员干部“妄议中央”的有代表性的事例：

- 1、河北省委原书记周本顺：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南宁市委原书记余远辉：有些干部被查两天啥都招了，没骨气。

3、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农委这样没有权的部门，应该撤销。

4、云南原副省长沈培平：上访者不管有罪没罪，都要判。

5、浙江省军区原少将副政委郭正钢：反腐搞一搞，意思意思就得了。

6、湖北天门原市委书记张二江：赌场人家能搞，我们就能搞。

上述这些人，因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都被纪委公开通报过。比如中纪委对周本顺的通报，其中就有一条：周本顺存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中纪委对余远辉的通报：存在“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党员干部从事营利活动的纪法罪认定

从办案实践看，违纪违法的党员领导干部中，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不在少数，且行为方式复杂隐蔽、行为类型相互交织：有的以投资为名行受贿之实，有的运作“影子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利益链，既有“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党的廉洁纪律问题，又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还存在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交织的情况。精准定性是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的必然要求，要精准认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就要厘清纪、法、罪的边界。

依规依纪明确违纪行为界限

营利活动是以投入资本为手段、以获得个人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市场行为，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营利活动既包括经商办企业、股权投资等直接投资行为，又包括存款，购买基金、股票等以金融工具为媒介的间接投资行为。区分营利活动合规还是违纪，既要贯彻民法典的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尊重和保护党员干部个人合法财产，又要坚决打击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纪行为，释放全面从严、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属于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投资营利是否违纪，关键在于判断党员领导干部从事营利活动是否“违反有关规定”，这些前置性依据包括《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等法规制度。

此外，还存在营利活动本身合规，但营利方式不当而违反其他纪律的情况，比如党员领导干部炒股但未按要求进行个人事项报告可能违反组织纪律；工作时间从事营利活动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可能违反工作纪律等。

违纪和职务违法认定的协同贯通

违纪和职务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不同，纪法规范对象和范围各有侧重。党纪党规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违纪行为进行规范，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重点监督；政务处分法、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规范，体现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构成违纪和职务违法的内在逻辑具有统一性，即特定身份人员不得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具体而言，主体身份不同，营利活动市场准入限制也有所不同，在违纪和职务违法的认定上也存在差别：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针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还有投资入股竞业禁止等限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情况则相对复杂，需要考虑其是否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还是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等情况，根据国家、地区、行业、系统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分析。比如，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中央和国家通过系列配套政策措施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离岗或在职办企业，而对于在事业单位管理

岗任职的领导人员，根据规定应当禁止或限制从事相关营利活动，任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应及时予以转让。

因此，要立足主体身份，充分把握违纪和职务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同与不同。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构成违纪的，如果给予党纪重处分则需配套政务重处分，对其违纪和职务违法行为分别进行纪律和法律评价。对于非党员的公职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要围绕其具体身份，明确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相关依据，依法进行审慎分析判断。此外，对于从事营利活动行为与党员或公职人员身份职权无关，但是违反了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法规的，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论处。

投资型受贿问题定性的基本思路

违纪与受贿行为交织竞合的情况主要是投资型受贿，客观上有实际出资，并通过隐名持股、借贷协议等方式从事营利活动，同时又具有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性质；主观上行为人投资心态和受贿故意相互交织，或者具有从投资向受贿故意转化的过程。

投资型受贿既符合违纪又符合受贿构成要件，区别是违纪还是受贿行为，关键要看其收益对价，前者是市场定价，后者则是权力定价。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影响职务廉洁性，只要具有可能性就构成违纪，其违纪点在于市场本不可进入而违规进入，进入市场后从事的营利活动仍是市场行为，与职权无关。既然从根本上就禁止准入市场，那么营利活动无论盈亏，都构成违纪；市场收益无论多少，都属于违纪所

得。而受贿则是在“权”“钱”之间具有确定的关联，实质是权钱交易，所得收益是“权力的价格”，并非市场价格，属于受贿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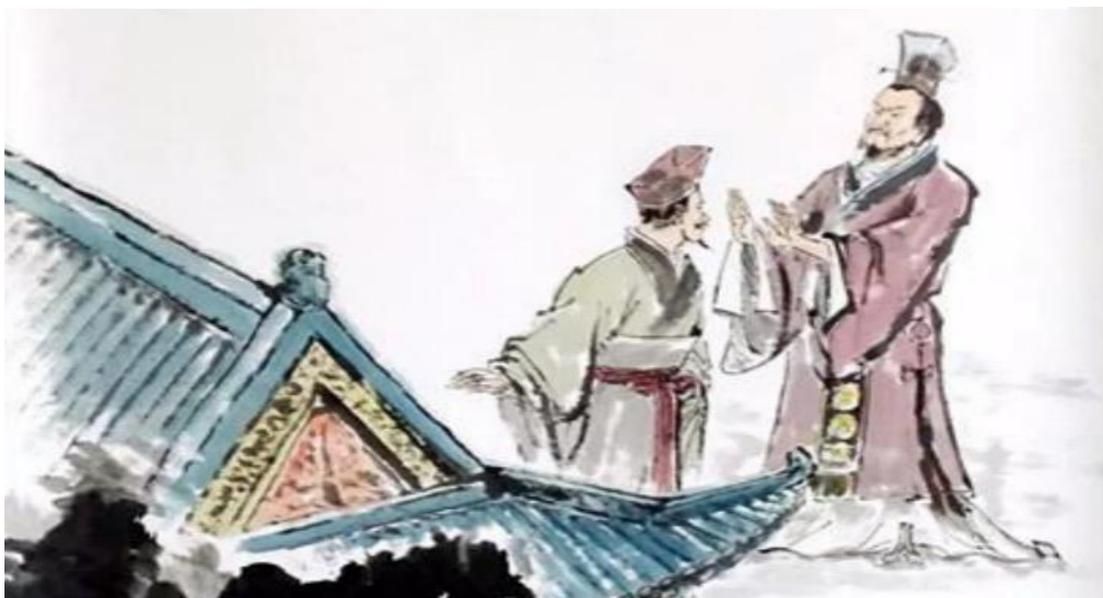
因此，在现有的纪法规范框架下，从客观方面区分投资型受贿中违纪和受贿边界的基本思路是：特定主体身份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通过市场交易获得收益部分，构成违纪；投资获得收益明显高于市场交易正常收益部分，并与“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形成对价的，构成受贿。需要注意的是，“市场交易正常收益”指针对不特定人的市场公允价格，所以一般适用于有可比价格的公开市场。

随着金融市场化和金融工具的丰富，非公开市场投资经营活动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比如，有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为企业老板谋利，并在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等非公开市场投资过程中通过实际出资、突击入股以及抛售套现等方式为个人谋取巨额利益。对此类行为，刑法上暂无明确规定，很多人认为如果存在真实投资，则构成违纪。然而，虽然非公开市场交易属于市场行为，但与公开市场相比，收益确定性强、交易金额大、收益率可观，并且一般有投资者准入条件、运作封闭期等限制要求。如果领导干部主观上认识到投资收益特点，客观上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不符合准入条件而进入，或者在封闭期内得以退出，并实际谋取到巨额利益，行为实质就是“权力套利”。建议将此类行为纳入刑法评价范畴，以更好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融合和最大化。

【以史为鉴】

晏婴辞礼

春秋时期的齐国丞相晏婴，曾经辅佐齐灵公、齐庄公、齐景公三朝，历时 40 年。他主张“廉者，政之本也，德之主也”，从不接受礼物，大到赏邑、住房，小到车马、衣服，都一一辞绝，曾 3 次谢绝齐景公赠送的一千两黄金、豪车宝马以及豪华府第。不仅如此，晏婴还时常把自己所得俸禄送给亲戚朋友和劳苦百姓。



【启示】

在中国历史上，晏婴第一个提出“廉为政本”的执政理念，不仅提出“廉政”的概念，倡导以“廉”治国，也是“廉政”与“廉洁”的实践者。以廉为本，以廉成事，我们党员干部要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守好清廉底线，以清廉为干事奠基，慎初慎微，勤政为民，在廉洁干事、干净成事中树立起新时代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编 辑：沈 薇 审 核：李文君

责任编辑：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纪委综合室

主 送：各党支部 院属各部门

分 送：院领导 纪委委员 支部纪检委员